

国内外标准法规信息简报

Information Briefing on Technical Regulations & Standards

2010 年第 3 期 总第 25 期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法规部

2010 年 6 月

版 权 声 明

本报告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独家制作出版，本刊所有文章、图片、图表未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复印、制作各种纸介或电子读物。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我们力求使本报告所述内容及所用资料的客观和公正，但并不保证其完全精确与完整。文中观点与建议仅供参考。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目 录

国外标准法规动态	1
欧洲议会通过新能源标识指令	1
欧洲议会通过新建筑能效指令	3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相关修订生效	3
欧盟修订接触食品塑料添加剂名单	4
丙烯酰胺被纳入 REACH 法规 SVHC 清单	4
欧盟考虑修改 REACH 法规	5
乌兹别克政府为一系列进口消费品规定零售期限	6
乌克兰对中国产电冰箱和冷冻设备进行一般保障措施调查	6
法国工业部宣布设立“法国制造”标签	6
美国改进“能源之星”认证程序	6
美国能源部强化电器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和执行工作	7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就民事处罚因素作出解释	7
美国商务部就反倾销反补贴税征收机制征求公众意见	9
美国环保署拟向有毒物质排放清单 (TRI) 中添加更多化学物质	9
欧盟宣布与中美洲国家达成自贸协定	10
哥伦比亚公布中国产榨汁机反倾销案的实质性事实文件	11
阿根廷通报对华电扇反倾销调查初裁报告	11
阿根廷对中国产多功能食品加工机反倾销调查延期	11
澳新加强对塑料外壳暖风机的安全要求	11
东盟商品贸易协定启动	12
印度版 WEEE 法规提案进行公众咨询	12
菲律宾恢复装船前检验制度	12
伊朗将实行家电以旧换新政策	13
沙特限制高耗能家电产品进口	13
埃及贸易工业部签署法令对中国产工业品实施进口装运前检验	13
索尼发布“零环境负荷”环境计划	13
WTO/TBT 通报专栏	15
阿尔巴尼亚 G/TBT/N/ALB/39 号通报 - 补充和修改 (修订) 2005 年 6 月 23 日部长理事会第 453 号决议“关于批准禁止生产或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列表, 以及替换现有设备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定和程序”的部长理事会决议草案	15
巴西 G/TBT/N/BRA/371 号通报 - 2010 年 3 月 9 日第 85 号部门间法令草案- 炉灶、燃气烤箱、空调器、电冰箱和冰柜、燃气热水器的能效要求	15
加拿大 G/TBT/N/CAN/269/ADD.1 号通报 - 危险产品 (水壶) 法规修正案生效	16
智利 G/TBT/N/CHL/122 号通报 - 燃气产品能效分析和/或测试协议	16
中国 G/TBT/N/CHN/738 号通报 - 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食具消毒柜的特殊要求》	17
欧盟 G/TBT/N/EEC/274/Rev.1 号通报 - 执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0/.../EU 指令的关于家用制冷器具能效标识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	17
加纳 G/TBT/N/GHA/6 号通报 - 制冷器具能效标准和标识法规 (LI 1958, 2009), 以及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白炽灯、二手的空气调节器、冰箱和冷冻箱的法规 (LI 1932, 2008)	18

中国香港 G/TBT/N/HKG/31/Add.1 号通报 - 洗衣机和除湿器被纳入强制能效标识计划	18
以色列 G/TBT/N/ISR/411 号通报 - 修订强制性标准 SI 1296《家用燃气热水器》	18
以色列 G/TBT/N/ISR/410 号通报 - 修订强制性标准 SI 907《家用烘焙、烹饪和烧烤用燃气器具》	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G/TBT/N/TTO/86 号通报 - 国家标准 TTS/UL 859: 20XX《家用电动个人修饰电器》	21
乌干达 G/TBT/N/UGA/158 号通报 - 国家标准 FDUS 855-1:2009《太阳能热系统和部件- 工厂组装的系统 - PART 1: 通用要求》	21
美国 G/TBT/N/USA/543 号通报 - 修订能源效率执法法规	22
美国 G/TBT/N/USA/542 号通报 - 修订商用制冷设备能源节约标准: 公众会议及框架性文件的获取途径	22
美国 G/TBT/N/USA/508/Add.1 和 Add.2 号通报 - 关于住宅用热水器、直接加热设备和游泳池加热器节能标准的最终规则	23
美国 G/TBT/N/USA/512/Add.2 和 Add.3 号通报 - 制定步入式冷藏柜和冷冻柜能源节约标准: 公众会议及初步技术支持文件的获取途径	24
美国 G/TBT/N/USA/526 号通报 - 修订住宅中央空调和热泵能源节约标准: 公众会议及初步技术支持文件的获取途径	24
国内标准法规动态	26
国务院公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6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26
四部门就“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7
国家推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发布	27
香港开展为期 3 月的 WEEE 计划咨询	28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计划 5 年建成 30 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28
国家发改委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征求意见	2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研讨会在京召开	30
财政部环保部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办法》	30
北京开出家电以旧换新首张罚单	31
高效节能空调补贴推广政策调整并再延长一年	31
三部门通知出台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政策	32
首批 3C 产品进口 6 月起将设限	33
国家质检总局: 家用电器召回制度力争年底出台	33
上海新建 6 层以下住宅将统一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33
环保部将家电列入低碳产品认证优先领域	34
2010 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34
商务部将加大对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35
《2010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颁布实施	36
协会就公共场所空调器外壳阻燃问题与公安部消防所进行沟通	36
专题介绍	38
欧盟关于家用洗衣机和洗碗机的生态设计要求与能效标识规定的法规草案重点节录	38

主办: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法规部

电话: 010-51696559 传真: 010-51696621 E-mail: wanch@cheaa.org

编码: BFJB-20100325

国外标准法规动态

欧洲议会通过新能源标识指令

据技术壁垒资源网报道,2010年5月19日,欧洲议会正式通过了欧盟新能源标识指令(二读),在人们所熟悉的彩条能效等级上增加“附加”等级,电冰箱、洗衣机和烤箱等家用电器的能源标识将包括更多有关能耗的信息。

指令的修订(改写)旨在将产品范围扩展到家用产品以外,使得有更多节能产品供给政府采购选择。能源标识和生态设计作为重要的节能减排措施,对于促进欧盟实现到2020年提高能源效率20%的目标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据估计,新能源标识指令到2020年将为欧盟每年节约2700万吨石油当量的能源,相当于8000万吨的二氧化碳排放。

1. 七个等级、七种颜色、新的最高等级

新指令明确提出,标识的能效等级仍基于A~G等级,最多在A等级上增加3个等级“A+”、“A++”和“A+++”,以反映技术进步。但能效等级的总数仍然限制在7个,即将来产品的能效等级可以为:

- 如果比现有产品使用更少能源的新产品归为“A+”等级,则最低能效等级为“F”;
- 如果比现有产品使用更少能源的新产品归为“A++”等级,则最低能效等级为“E”;
- 如果比现有产品使用更少能源的新产品归为“A+++”等级,则最低能效等级为“D”。

根据2009年夏季进行的消费者调查表明,这种新的标签排列形式容易被消费者所理解。新能效等级将促进制造商间的竞争,并给予消费者更好的选择。以家用洗衣机为例,1998年市场上销售的洗衣机和洗碗机只有10%达到A级,而到2005年,有90%的洗衣机/洗碗机可达到A级。

能源标识的颜色等级保持不变,最高能效等级仍为深绿色,最低能效等级为红色。具体的能效等级以及必须标识能效等级的产品将由欧盟委员会相应工作组决定。

新标识的样式如下:



2. 产品的广告必须标明能源效率

根据新指令，产品能耗或价格广告上应显示产品的能效等级。带有这些附加信息的广告应能够帮助消费者在产品的节能潜能以致于长期减少用能费用的基础上做出选择。类似条款将适用于任何技术宣传资料，如说明书和制造商册子，无论这些资料是印刷的或是在互联网上公布的。以一个典型的中型家用燃气锅炉为例（输入功率为 22 kW），使用高能效的锅炉将为用户每年节省 250~300 欧元的燃料费用。

3. 产品范围扩展到商用和工业设备以及能源相关产品

今后，商用和工业用耗能设备，如商用电冰箱、展示柜、工业烹饪器具、自动售货机和工业电动机，将列入能源标识范畴。欧盟委员会确定属于新能源标识体系中的工业和商业产品。

在新能源标识框架指令下，欧委会计划今年通过能源标识实施措施的家用电器产品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碗机、洗衣机、热水器、锅炉和空调，目前已经向 WTO 通报的产品有洗衣机（G/TBT/N/EEC/319）、洗碗机（G/TBT/N/EEC/322）、电视机（G/TBT/N/EEC/272/Rev.1）和电冰箱（G/TBT/N/EEC/274/Rev.1）。

此外，能源标识将适用于能源相关产品，包括建筑产品。这些产品不消耗能源，但会对节能“有显著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如窗户玻璃和框架或外门。

4. 指令的实施

新指令预计于 6 月在欧盟官方公报（OJ）上公布。指令一旦在 OJ 上公布后，各成员国将有一年的过渡期，对本国法律按照新能源标识指令进行调整。

欧洲议会通过新建筑能效指令

5月18日，欧洲议会通过了新建筑能效指令。新指令规定了新的和现有建筑物的能源性能要求。该指令将有助于消费者消减其能源开支，并帮助欧盟作为整体达到其在10年内减少使用20%能源的气候变化目标。建筑用能占欧盟用能总量约40%，是欧洲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因此改善建筑的能源表现将有助于达到欧盟的碳排放目标。

根据新指令的规定，截止2020年底，所有新建筑必须接近“零能耗”。成员国将不得不改变他们的建筑规范，使所有2020年底建成的新建筑能够满足高节能标准，并且在很大的程度上使用可再生能源。现有的建筑物也要尽可能升级。如果可行，现有建筑将要在重大翻修时提高其能源表现。翻新时，政府将鼓励屋主安装“智能电表”和用高效产品如热泵替换加热、热水管道和空调系统。锅炉和空调系统也需要定期检查。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相关修订生效

《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下简称《实施细则》）部分增补和修订条款于2010年4月1日起生效。此次修订旨在进一步提高欧洲专利局（EPO）专利授权质量并确保专利的法律确定性，其中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多项条款均与审查员工作密切相关，并优化了检索和审查程序。主要修订如下：

——在实施检索之前，审查员与申请人互通意见，确保将需要保护的主体作为检索重点。根据新增补的《实施细则》第62a：如果EPO认为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将要求申请人在2个月内予以说明。EPO将对符合规定的权利要求撰写检索报告。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说明，EPO将根据每项发明的第一项权利要求撰写检索报告。根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63：如果EPO认为欧洲专利申请不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从而不可能对部分或所有权利要求的现有技术进行有意义的检索，EPO将要求申请人在2个月内提交需检索主题的声明。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声明，EPO将公开一份不能对部分或所有权利要求的现有技术进行有意义检索的理由充足的声明，或尽量撰写局部检索报告。

——在申请进入实质审查之前，申请人应对检索意见给予答复，从而优化检索和审查程序。根据新增补的《实施细则》第70a：EPO应给予申请人对扩展欧洲检索报告陈述意见的机会，在适当情况下，约请申请人对扩展欧洲检索报告中指出的缺陷进行补正，并在《实施细则》第70（1）规定的期限内对说明书、权利要求和附图进行修改，以表明其是否愿意继续进行欧洲专利申请后续程序。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或对约请陈述意见，其欧洲专利申请视撤。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法规部

——严格限定提交分案申请期限。根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 36 (1)、(2): 申请人可对任何未结案的欧洲专利申请提交分案申请, 条件为在收到审查部对最初申请的第一份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的 24 个月内, 或在收到审查部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82 条对最初申请发出异议通知书后的 24 个月内, 且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为首次提出。

——在提交修改时, 申请人应当对修改之处予以标示, 并说明修改依据。根据修订后的《实施细则》第 137 (4): 在提交任何根据第 70a (1) 至 (3) 所做的修改时, 申请人应对其予以标示, 并在提交申请时简要说明修改依据。若申请未满足其中某一要求, EPO 可要求申请人在 1 个月内对缺陷进行补正。

同时, 为适应《实施细则》修订条款以及 EPO 申诉委员会最新判例, EPO《审查指南》最新修订版本亦于同期施行。

欧盟修订接触食品塑料添加剂名单

根据 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布的欧盟委员会第 2010/169/EU 号决议, 委员会已决定修订用于制造接触食品的塑料添加剂名单。

欧盟委员会把“接触食品物料”界定为会接触到食品的物料和物品, 包括包装物料、餐具、碗碟、加工机器、容器等, 甚至包括接触到人类用水的物料和物品。

欧盟委员会第 2002/72/EC 号指令与接触食品物料和物品有关, 其附件 III 列出可能用于生产塑胶物料和物品的添加剂。

2004 年, 欧洲食品安全局批准塑料包装生产商 Ciba 的申请, 把化学物质“2,4,4'-三氯-2'-羟基二苯醚”暂时纳入上述附件。2009 年 4 月 21 日, Ciba 通知欧盟委员会, 认为该化学物质不再适合用作制造食品接触塑料的添加剂, 因此撤回申请。

其后, 欧盟委员会决定从第 2002/72/EC 号指令附件 III 的添加剂临时名单中剔除上述化学物质。欧盟委员会允许生产商在过渡期内逐步取缔以该化学物质为添加剂的产品。2010 年 11 月 1 日前采用该化学物质制造并投放市场的塑胶物料和物品, 可以继续销售, 直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但仍受全国法例约束。

因此, 生产商须于 2011 年 11 月前, 把使用「2,4,4'-三氯-2'-羟基二苯醚」作为添加剂的塑胶物料和物品撤离欧盟市场。

有关欧盟委员会第 2010/169/EU 号决议内容, 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10:075:0025:0026:EN:PDF>

丙烯酰胺被纳入 REACH 法规 SVHC 清单

2010 年 3 月 30 日,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在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中新增了一项物质, 即丙烯酰胺(英文名称: Acrylamide, EC 编号: 201-173-7, CAS 编号:

79-06-1)。该种物质的生产商或进口商需要了解对清单上物质应负的潜在责任。

至于丙烯酰胺是否需要授权，将在此后作出决定。

表：关于丙烯酰胺

物质名称	EC 编号	CAS 编号	被列为 SVHC 的原因
丙烯酰胺	201-173-7	79-06-1	致癌物质，第 2 类； 诱导有机体突变的物质，第 2 类
可能的用途： 丙烯酰胺几乎专门用于聚丙烯酰胺的合成。聚丙烯酰胺的用途比较广泛，尤其是废水处理和纸张加工。丙烯酰胺的其它小量使用包括科研用聚丙烯酰胺凝胶体的制备，以及用于土木工程的灌浆材料。			

欧盟考虑修改 REACH 法规

欧盟环境专员 Janez Potonik 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表示，长达 1000 页的 REACH 化学品法规中，某些部分内容尚不清晰，需要修改，以加速使用安全物质替代有害化学品的进程。

目前，高度关注物质(SVHC)清单中只有 30 种物质(包括新增的丙烯酰胺)，这些物质正在等待被替代；同时，优先物质清单上还有另外 7 种物质。但是，目前替代物质清单上尚无任何物质。Potonik 建议这些清单上的物质都应该有所增加。

高度关注物质清单中现有的物质数量远远少于由公益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起草的 REACH SIN List 当中列明的 350 多种物质，也没有涵盖由部分欧盟成员国根据 REACH 标准确定的 400 多种物质。

“社会经济效益准则”需要进一步明确

Potonik 说，REACH 法规的表述不够清晰，“如果需要，我们将修改内容，以促进实施。”他认为，“社会经济效益准则是一个含糊的概念，”欧盟法规需要在这一点上作出明确的阐述。

根据 REACH 法规，一种物质即使对人类健康或环境有危害，只要可以证明使用它的社会效益大于造成的危害，并且没有合适的替代品，它仍然可以获得授权。

注册限期不会延长

危害最大或者高产量的化学品的 REACH 注册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对此，环境专员重申反对延长这一期限。而欧盟业界对是否能达到这一期限表示担忧。生产商和进口商必须在注册文件中详述对化学品风险的管理，这样才能继续生产和销售。据估计，这一要求涉及的物质有 9000 种。

根据 REACH 法规，没有在上述期限前注册的物质不能使用或在市场上销售。

在与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讨论后，欧盟委员会计划在 2012 年之前再增加 106 种 SVHC 物质，同时号召欧盟成员国提供建议和协助。

乌兹别克政府为一系列进口消费品规定零售期限

据 Gazeta.uz 网站报道,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乌兹别克政府将为一系列进口消费品规定零售期限,即进口消费品必需在办理清关申报手续后一年内售出。新规定所涉及的进口商品包括电视机、电冰箱、空调、电熨斗、床上用品(单件或整套)、窗帘网纱织物、毛巾、床单、长衫、外衣、运动衣物及内衣、缝纫制品、长短袜及皮鞋,办理清关申报手续一年后继续销售以上商品将被视为违反贸易规则(无许可证销售),并根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据称,新规定旨在提高居民服务质量、保证市场及贸易体系中充足的现金流、防止质量低下及假冒、走私商品的销售。

乌克兰对中国产电冰箱和冷冻设备进行一般保障措施调查

《乌克兰政府信使报》5月6日发布通告,对自我国进口电冰箱和冷冻设备(乌克兰进出口商品编码为 8418 项)采取一般保障措施调查。

法国工业部宣布设立“法国制造”标签

据法国媒体 4 月 21 日报道,法国工业部长 Christian Estrosi 当天宣布,设立法国制造(made in France)标签,用于鼓励法国企业更多地法国领土上生产制成品。

Christian Estrosi 表示,希望鼓励法国大型工业企业普遍使用法国制造标签,让更多的消费者了解标签的内涵信息,即凡拥有该标签的产品,即意味着该产品从设计到包装的整个生产过程,都是在法国完成的。

Christian Estrosi 同时强调,法国工业的未来寄希望于法国制造。

美国改进“能源之星”认证程序

据华盛顿消息,美国环保署(EPA)和美国能源部(DOE)4月14日联合宣布了“能源之星”产品认证过程中的变化,以确保只有符合要求的产品才能获准得到“能源之星”标签。

在此次调整中,立即生效的条款为:制造商要想获得“能源之星”的认证标签,必须提交完整的试验报告和结果供 EPA 审核和批准。接着,EPA 会对能源之星资格审批程序进行彻底审查,EPA 已加强了其审批制度,而不再是自动化的审批程序。所有新的资格申请将由 EPA 单独进行审查和批准。EPA 将从 4 月 18 日开始接受新的申请。

此外,申请能源之星计划合作伙伴的公司,除非 EPA 批准该公司所递交的特定能源之星合格产品,将无法获得能源之星认证标志。

EPA 和 DOE 正在进一步加强认证过程，要求所有寻求能源之星标签产品的制造商必须提交来自于批准/认可实验室的测试报告，该新要求将在今年年底生效。目前，对于某些产品类别，包括窗户、门、天窗和紧凑型荧光灯，需要在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测。新的认证程序要求将扩展到能源之星计划下的 60 多种产品类别，包括冷冻柜、冷藏冷冻箱、洗衣机、洗碗机、热水器和房间空气调节器等。

美国能源部强化电器节能标准的制修订和执行工作

2010 年 4 月 1 日，美国能源部（DOE）宣布完成住宅用热水器、直热设备、泳池加热器等加热产品更严格的节能标准的修订。泳池加热器和直热设备（包括墙壁、地板和地面加热器）的节能标准将在 2013 年后生效，热水器标准将在 2015 年生效。

受此项法规影响的三种住宅用加热产品占到美国家庭用能的 18%。据能源部介绍，节能标准的加严将节省大量的能源。

这些电器新节能标准是奥巴马政府力图节省家庭和商业用能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奥巴马政府的督促下，美国能源部已加速完成新电器节能标准的步伐，并将新的资源和重点放在这些重要标准的执行上。自从奥巴马总统执政以来，美国能源部已制定或修订超过 20 种不同产品的新节能标准，直至 2030 年这些新标准将为消费者节省 2500~3000 亿美元的能源费用：

- 2009 年 3 月：《2007 年能源独立与安全法案》（EISA 2007）规定标准的 14 类消费类和商用产品，包括洗碗机、通用照明白炽灯和住宅用洗衣机；

- 2009 年 4 月：微波炉，厨房炉灶和烤箱；
- 2009 年 7 月：通用照明荧光灯和白炽反射灯；
- 2009 年 7 月：商用加热、空调和热水设备；
- 2009 年 8 月：饮料自动售货机；
- 2009 年 12 月：商用洗衣机；
- 2010 年 2 月：小型电动机；
- 2010 年 3 月：住宅用热水器，直热设备和泳池加热器。

除了加快新标准的制修订步伐，奥巴马政府还大大加强了现有节能标准的执行。例如，今年 3 月 29 日，能源部下令 AeroSys 公司停止销售空调和热泵，因为独立的检测显示这些产品比联邦节能标准允许值消耗更多的能源。为确保电器节能标准尽可能有效，能源部将继续积极和始终如一地在全美国执行节能标准。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就民事处罚因素作出解释

近日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发布一项最终规则，为《消费品安全法》第 20(b)条、

《联邦有害物质法》第5(c)(3)条及《易燃织物法》第5(e)(2)条的民事处罚考虑因素作出解释。这些条例均经《消费品安全改进法》修订，并要求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决定民事处罚的罚则时考虑以下因素：

消费品安全法	联邦有害物质法	易燃织物法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况、程度及严重性，包括：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况、程度及严重性，包括：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况、程度及严重性，包括：
产品缺陷性质	物质性质	
伤害的危险程度	伤害的危险程度	伤害的危险程度
是否有受伤事故	是否有受伤事故	是否有受伤事故
已分销的缺陷产品数量	已分销的物质数量	
处罚与被起诉人士的业务规模是否相称，包括怎样减少小型公司承受过多不利的经济影响	处罚与被起诉人士的业务规模是否相称，包括怎样减少小型公司承受过多不利的经济影响	处罚与被起诉人士的业务规模是否相称，包括怎样减少小型公司承受过多不利的经济影响
其他适用因素	其他适用因素	其他适用因素

其中：

违法行为的性质、情况、程度及严重性：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考虑整体情况及与违法行为相关的所有其他因素。

产品缺陷性质：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考虑与违反消费品安全法行为相关的产品缺陷性质。例如缺陷是否源自产品设计、成份、含量、结构、生产、包装、警告字句或使用说明。此外，考虑因素亦包括引致缺陷的情况或环境。委员会亦考虑与违反联邦有害物质法行为相关的物质性质。若干违反消费品安全法的行为（如：未有为受消费品安全规则监管的产品提供所需证明书）并不等同于产品缺陷或缺陷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当局将考虑除产品缺陷或缺陷产品外的其他民事处罚考虑因素。

伤害的危险程度：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考虑可能发生的严重伤害、疾病或死亡；发生伤害的可能性；产品的原定或合理预期用途或误用情况；以及有危险的人口（包括容易受伤的人口如儿童、长者及残障人士）。

是否有受伤事故：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考虑与产品或物质相关的违法行为是否曾经导致受伤、疾病或死亡事故。若有，考虑因素包括受伤、疾病或死亡事故的性质和数量。委员会亦会考虑发生急性疾病及慢性疾病的可能性。

已分销的缺陷产品数量：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考虑缺陷产品或物质的商业分销数量。根据法例，已被与未被消费者购买的商业分销缺陷产品并无分别，因此两者均被列入考虑因素之列。

处罚与被起诉人士的业务规模是否相称，包括怎样减少小型公司承受过多不利的经济影响：这项因素反映被起诉人士的业务规模与民事处罚的阻吓作用之间的关系。在业务规模方面，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将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公司雇员人数、资产净值及每年营业额。委员会亦会顾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因素，以决定小型公司支付罚款的能力，包括资金周转能力、偿付能力及盈利能力。

最终规则亦规定，若经济不景过度影响小型公司，委员会将考虑如何纾缓经济逆转对小型公司的影响。委员会将以业务规模及付款能力等财务因素判断影响是否过度。

其他适用因素：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及个人均可提出有助决定适当处罚金额的其他因素，包括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安全/合规计划或系统、违规纪录、违规所得的经济利益，以及未能及时回应委员会提出关于资料或补救行动的要求。

最终规则亦明确，若委员会认为某人违法，或有意就违法个案作出民事处罚，应向相关人士发出书面通知。相关人士将可提交证据及论点反驳委员会提出的处罚或罚金数额。

美国商务部就反倾销反补贴税征收机制征求公众意见

近日，美国商务部就反倾销反补贴税征收机制征求公众意见，用以评估追溯和预期两种反倾销反补贴税征收机制的优缺点，各方可于4月20日前就相关问题进行评论，商务部于4月27日就此召开听证会，并将于6月14日向美国国会提交有关分析报告。

从目前各国立法和实践来看，在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后，主要存在两种不同的反倾销反补贴征收机制，即追溯征收机制和预期征收机制。在追溯机制下，原审税率仅作为征收保证金的依据，最终是否征收以及具体征收的数额均待于复审中确定；在预期机制下，原审税率运用于原审后的进口产品，直至复审改变了税率。美国和欧盟分别是两种征收机制的典型代表。

根据美国《2010年综合拨款法》的会议报告，美国商务部应对追溯和预期反倾销反补贴税征收机制的优缺点进行分析，并向美国国会提交报告。该分析报告应结合以下政策目标对两种征收机制进行分析对比：（一）对倾销和补贴进行救济；（二）尽量避免漏税；（三）减少进口商规避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机会和诱惑；（四）有效针对高风险进口商；（五）妥善处理追溯性税率增长对进口商和其雇员的影响；（六）行政负担最小化。

美国环保署拟向有毒物质排放清单（TRI）中添加更多化学物质

美国环保署（EPA）拟向有毒物质排放清单（TRI）（厂家应报告它们对清单内的有毒化学物的使用、储存、运输和处理情况）中添加16种化学物质（见下表），这是EPA十年多年来第一个化学品扩展计划。作为《紧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EPCRA）的一部分，TRI（<http://www.epa.gov/tri/>）是EPA一个公开的数据库，它包含某些行业及联邦机构每年报告的关于有毒化学品排放和废物管理活动的信息，目前包含关于来自美国22000个行业企业的650种化学品和化学组。

基于对现有研究的审查，EPA认为这些化学品能致癌。这次提议对TRI报告要求

增加的化学品是为了告知公众化学品在社区的排放和向政府提供用于研究的信息和该法规的发展潜力。

拟议添加的化学物质中有四种化学物质是作为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种类添加到 TRI 中。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种类所包含的化学物质是持久、可累积，有毒而且会在环境中残留很长一段时间。这些化学品不易被消灭且可能在成体内增加并累积。

该提案的公众评议期为在《联邦纪事》上公布后 60 天内。

表：EPA 拟议添加的 16 种化学物质

物质分类	化学物质名称	CAS
个别物质种类	1-氨基-2,4 一二溴蒽醌 1-Amino-2,4-dibromoanthraquinone	81-49-2
	二溴新戊二醇 2,2-bis(Bromomethyl)-1,3-propanediol	3296-90-0
	呋喃 Furan	110-00-9
	环氧丙醇 Glycidol	556-52-5
	异戊二烯 Isoprene	78-79-5
	甲基丁香酚 Methyleugenol	193-15-2
	邻硝基苯甲醚 o-Nitroanisole	91-23-6
	硝基甲烷 Nitromethane	75-52-5
	苯酚酞 Phenolphthalein	1977-9-8
	四氟乙烯 Tetrafluoroethylene	116-14-3
	四硝基甲烷 Tetranitromethane	509-14-8
	氟乙烯 Vinyl Fluoride	1975-2-5
多环芳香烃化合物种类	1,6-二硝基芘 1,6-Dinitropyrene	42397-64-8
	1,8-二硝基芘 1,8-Dinitropyrene	42397-65-9
	6-硝基联苯 6-Nitrochrysene	7496-2-8
	4-硝基芘 4-Nitropyrene	57835-92-4

欧盟宣布与中美洲国家达成自贸协定

据德国《经济周刊》(www.wiwo.de) 5 月 19 日报道，欧盟和中美洲国家首脑会议在西班牙首都马德里举行，双方经过马拉松式谈判，终于就双方实现自由贸易诸多问题达成一致，将于今日签署双边自贸协定。欧盟贸易委员德古特表示：“这是一份内容

广泛的协议，它包含欧盟和中美洲国家双边进一步实现贸易自由化以及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等规则。”

欧盟是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巴拿马、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最大的贸易伙伴，2009年双边贸易额近100亿欧元。

哥伦比亚公布中国产榨汁机反倾销案的实质性事实文件

2010年5月25日，哥伦比亚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函告中国驻哥伦比亚大使馆，称哥伦比亚贸易惯例委员会在5月14日召开的第81次会议上审议了与中国产榨汁机（税号85094010.0）反倾销调查最终结果相关的实质性事实文件。该文件已在哥伦比亚贸工部网站上公布，可至以下链接下载：

<http://www.mincomercio.gov.co/eContent/NewsDetail.asp?ID=7861&IDCompany=1>

最终技术报告公开文本也可在D-215-15-50号卷宗中查询。相关利益方可在5月28日前向哥伦比亚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外贸司贸易惯例处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阿根廷通报对华电扇反倾销调查初裁报告

2010年5月14日，阿根廷工业及旅游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经商参处，通告阿方已于5月13日通过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扇反倾销调查初裁报告，相关利益方可自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阿方提交证明材料。

阿根廷对中国产多功能食品加工机反倾销调查延期

2010年5月13日，阿根廷工业及旅游部贸易管理及政策副国务秘书处照会中国驻阿经商参处，通告阿方决定延长对原产于巴西和中国的多功能食品加工机的反倾销调查期限。

澳新加强对塑料外壳暖风机的安全要求

由于塑料外壳的暖风机（fan heater）导致整个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大量的火宅事故，人们认为有必要对新版室内加热器安全标准增加额外的要求。新版AS/NZS 60335.2.3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便包括了大量对于“外壳含有大量非金属材料的暖风机”（例如塑料外壳的暖风机）的附加要求。

澳新电气法规管理委员会（Electrical Regulatory Authorities Council, ERAC）已同意采取以下行动：塑料机身暖风机批准证书的申请人获得的批准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10月29日；从2010年10月29日开始，新要求成为标准的强制部分，申请人必须

符合 AS/NZS 60335.2.30:2009 的新要求。

东盟商品贸易协定启动

据《越南经济时报》5月19日报道，东盟秘书处称，东盟商品贸易协定（ATIGA）5月17日正式启动。这是东盟协调内部货物贸易活动的全面协定，是根据对CEPT/AFTA及其相关协定的承诺基础上签订的。协定明确规定越老柬缅4国取消关税时限延后到2018年。

印度版 WEEE 法规提案进行公众咨询

近日，印度环境和森林部（MoEF）发出咨询，20多种物质的含量上限将列入国家立法《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法规》（WEEE）中。

WEEE 法规提案已开始进行长达60天的磋商咨询，紧紧围绕欧盟 WEEE 指令和 RoHS 指令展开。其中提案的第15条，题为“在电子电气设备的制造过程中减少使用某些有害物质（RoHS）”，要求生产者在标准生效日期的3年内遵守附表三列出的一系列的限制。产品信息的小册子上必须提供设备上“详细”的有害成分的信息。

该法规提案除了不包括照明设备外，其他所涵盖的设备的类别与欧盟 WEEE 指令的要求相同。

有害物质的名单除了包括目前欧盟 RoHS 指令要求的汞、铅、镉和六价铬外，还包括镉和氧化铅、镉硫化物和溴化阻燃剂十溴二苯醚。此外，还包括 PVC、四溴双酚 A（TBBA）、某些类型的矿棉、液晶、铜铍合金、铍氧化物及铍金属、氧化镉、短链氧化石蜡、耐火陶瓷纤维、八溴二苯醚和多氯联苯等。然而，对于 PVC、十溴二苯醚、四溴双酚 A、铅、液晶这些物质的限制还未确立。

MoEF 关于 WEEE 法规提案的通知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indiaenvironmentportal.org.in/files/DraftE-waste-Rules30.3.10.pdf>

菲律宾恢复装船前检验制度

据菲律宾《商报》4月7日报道，菲律宾货物检验公司认可委员会宣布，从2010年4月1日及以后到港的散装货物或者杂货均接受装船前检验（PSI）。此举意味着菲律宾已开始正式重开 PSI，产品出口到菲的门槛将提高，出现问题的货物将在出口国被制止。早在2000年5月29日，菲律宾政府便宣布将逐步取消 PSI，作为实施全球贸易自由化的一项重要措施。而这次，菲重启 PSI，检验的范围包括货物的数量、质量、核价及海关编码分类。

伊朗将实行家电以旧换新政策

伊朗《消息报》4月14日援引伊通社报道，伊朗工矿部电力、电子及信息司司长 MAHAMUDI 说，为了鼓励和刺激经济发展以及推动节能，伊朗将执行家电以旧换新政策。

相关协调工作已经完成。首批将实施以旧换新的家电是：空调、洗衣机、电视机、电暖器等6类家用电器。

沙特限制高耗能家电产品进口

2010年3月25日，沙特标准化组织（SASO）宣布，出于降低能源浪费，减少沙特家庭电力支出，促进沙特经济发展考虑，40天之后（即5月4日左右），沙特将只允许高效节能的家电产品进入该国市场。今后，该组织将对出口到沙特的家电根据能效标准进行分级，并在产品上加贴分级标签，未加贴标签的家电产品将不能进入沙特市场。据了解，冰箱和洗衣机都在受限产品之列。

埃及贸易工业部签署法令对中国产工业品实施进口装运前检验

为便利贸易，保证产品质量和保护消费者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工业部2009年2月24日签署了《关于中国出口工业产品装运前检验谅解备忘录》（见质检总局〔2009〕第25号公告）。为执行该谅解备忘录并根据其本国的法律，埃及贸易工业部于2010年3月21日签署257/2010号部长令，规定自签署之日起中国生产的工业产品（不包括食品和药品）出口到埃及时，必须提交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装船前检验证书，该证书是产品在埃及清关时唯一需要提供的官方文件。

索尼发布“零环境负荷”环境计划

2010年4月7日，日本索尼公司宣布“走向零负荷”（Road to Zero）全球环境计划。该计划包括一个到2050年实现零环境足迹的长期目标，以及采用反推法确定与长期目标相一致的每个5年的具体中期环境目标。索尼对于“零环境足迹”的定义不仅限于碳排放的中和，而且还扩展到废弃物和石油衍生初级塑料等有限材料的使用。这些目标基于气候变化、资源保护、化学物质控制和生物多样性四个环境因素，跨越从研发到循环再用的产品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

关于气候变化，该公司将在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零排放。具体实现方法，该公司

提出了自己生产所需消耗能量的家电方案。目前，索尼产品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中，约9成是使用产品时排放的。因此，在降低产品耗电量的同时，通过在家电上配备正在研究的色素增感型太阳能电池等，可使产品使用时的能量实现自给自足。

此外，索尼称，在资源、化学物质及生物多样性方面，2050年不一定能实现“零环境负荷”，但“我们要努力实现零环境负荷”。具体而言，资源方面，2050年使资源使用量减半的同时，还将使再生材料的使用比例提高，另外，今后还力争实现重要资源的零利用。化学物质方面，将最小限度地使用对环境危害性较高的物质，比如，溴类阻燃剂等就属于这一范畴。生物多样性方面，该公司将在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2015年度的中期目标包括每台产品的年耗电量较08年度削减30%，每台产品的重量较08年削减10%，源于石油的塑料原料的使用量较08年削减5%等。

WTO/TBT 通报专栏

阿尔巴尼亚 G/TBT/N/ALB/39 号通报 - 补充和修改（修订）2005 年 6 月 23 日部长理事会第 453 号决议“关于批准禁止生产或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列表，以及替换现有设备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定和程序”的部长理事会决议草案

2010 年 4 月 21 日，阿尔巴尼亚向 WTO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补充和修改（修订）2005 年 6 月 23 日部长理事会第 453 号决议“关于批准禁止生产或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列表，以及替换现有设备中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规定和程序”的部长理事会决议草案的 39 号通报。

阿尔巴尼亚环境、林业和水资源管理部在通报中称，本部长理事会决议草案修订了 2005 年 6 月 23 日的第 453 号决议，主要内容包括：

- 1) 从 2010 年起停止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
- 2) 回收利用、回收和提炼目前在现有设备中使用的这些物质；
- 3) 逐步替代消耗臭氧层物质，特别是在 2010 年之后，用环境友好型物质替代这些物质，尤其是其中的含氢氟氯烃（HCFC）；
- 4) 停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和设备；
- 5) 在国内停止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本决议草案的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巴西 G/TBT/N/BRA/371 号通报 - 2010 年 3 月 9 日第 85 号部门间法令草案- 炉灶、燃气烤箱、空调器、电冰箱和冰柜、燃气热水器的能效要求

2010 年 5 月 17 日，巴西向 WTO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炉灶、燃气烤箱、空调器、电冰箱和冰柜、燃气热水器的能效要求的 2010 年 3 月 9 日第 85 号部门间法令草案的 371 号通报。

巴西矿产能源部（MME）在通报中称，本技术法规草案规定了炉灶、燃气烤箱、空调器、电冰箱和冰柜、燃气热水器的最低能效水平。

法规草案原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mme.gov.br/mme/galerias/arquivos/legislacao/portaria/2010/Portaria_n_85-2010.pdf（葡萄牙语）

本法规草案的拟批准日期将在法规咨询阶段结束之后决定，将自批准之日起生

效。

加拿大 G/TBT/N/CAN/269/Add. 1 号通报 - 危险产品（水壶）法规修正案生效

2010年3月25日，应加拿大的要求，WTO秘书处通报了以下日期为2010年3月22日的通告信息。

本补遗旨在通知，在文件 G/TBT/N/CAN/269（2009年6月4日）中通报的修正提案于2010年2月23日被批准为危险产品（水壶）法规修正案，并自2010年2月23日起生效。

本次修订的目的在于：

- 使该法规与2007版《加拿大饮用水水质指导》的条款相符；
- 按照加拿大卫生部颁布的《降低消费品危害战略》所规定的含铅物质标准，减少该国公众对铅的接触。

下表概括了本次修订的要点：

物质	法规	范围	要求	生效日期
铅	第3部分：危险产品（水壶）法规（S OR/2010-37）	水壶包括炉具直燃容器或电热容器、咖啡过滤器、俄式壶和咖啡机等。	≤ 0.01 ppm	2010年2月23日

该法规修正案可至以下链接获取：

<http://canadagazette.gc.ca/rp-pr/p2/2010/2010-03-17/html/sor-dors37-eng.html>

智利 G/TBT/N/CHL/122 号通报 - 燃气产品能效分析和/或测试协议

2010年4月1日，智利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燃气产品能效分析和/或测试协议的122号通报。通报所覆盖的产品为家用燃气烹饪器具。

智利经济部在通报中称，燃气产品能效分析和/或测试协议规定了家用燃气烹饪器具能源效率认证程序，其产品范围与智利官方标准 NCh927/5.Of2007 和 NCh927/6.Of2007 一致，涵盖下列产品：独立式灶具（不带烤箱）（hobs）；嵌入式灶具（不带烤箱）；带烧烤器的灶具（不带烤箱）；玻璃陶瓷灶具（不带烤箱）；独立式炉灶（cookers）；嵌入式炉灶；台式带烤箱的炉灶；独立式烤箱（ovens）；嵌入式烤箱；强制对流式烤箱和/或烧烤器（grills）；独立式辐射烧烤器；嵌入式辐射烧烤器；双面烧烤器。

通报称，一旦分析评议意见所需要的时间结束，将发布相应的法令。

中国 G/TBT/N/CHN/738 号通报 - 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食具消毒柜的特殊要求》

2010年5月7日,中国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新制定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食具消毒柜的特殊要求》的738号通报。通报所覆盖的产品为食具消毒柜(ICS: 97.040.40)。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SAC)在通报中称,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食具消毒柜的安全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它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家用和类似用途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的电热方式、臭氧方式、紫外线辐射(只能作为辅助)方式以及上述这几种消毒方式相互组合的食具消毒柜。本标准不适用于医疗用途的食具消毒柜。

标准报批稿全文可至以下链接获取: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0/tbt/chn/10_1968_00_x.pdf

该标准的拟批准日期为WTO秘书处分发后90天,拟于批准后6个月生效。

欧盟 G/TBT/N/EEC/274/Rev.1 号通报 - 执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0/... /EU 指令的关于家用制冷器具能效标识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

2010年4月21日,欧盟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执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0/... /EU指令的关于家用制冷器具能效标识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的274号通报第1次修订。

欧盟委员会在通报中称,执行理事会指令92/75/EC的关于家用制冷器具能效标识的委员会指令草案于2009年5月11日在草案阶段予以通报(EEC/274)。在立法程序中该草案已经修订,并且由现在的规定了家用制冷器具能效标识要求和包括能效等级在内的补充产品信息规定的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代替。本法规将撤销1994年1月21日的执行理事会指令92/75/EEC的关于家用冷藏箱、冷冻箱及其组合的能效标识的委员会指令94/2/EC。本修订主要涉及实施日期时间的安排、标识样式、以及对《里斯本条约》生效后的适应性修订。

上述法规草案全文可至以下链接获取: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0/tbt/eec/10_1482_00_e.pdf

该法规的拟批准日期为2010年7月,拟自欧盟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20天后生效。法规第一阶段要求将自公布之日起12个月后实施。

加纳 G/TBT/N/GHA/6 号通报 - 制冷器具能效标准和标识法规 (LI 1958, 2009), 以及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白炽灯、二手的空气调节器、冰箱和冷冻箱的法规 (LI 1932, 2008)

2010年4月21日, 加纳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制冷器具能效标准和标识法规 (LI 1958, 2009), 以及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白炽灯、二手的空气调节器、冰箱和冷冻箱的法规 (LI 1932, 2008) 的6号通报。

加纳能源委员会在通报中称, LI 1958, 2009 要求进口或制造供在本国销售的所有制冷器具必须达到法规中规定的最低能源效率要求。本法规同时还要求制冷器具必须按照法规中的规定进行恰当的标识, 标识应提供下列各项信息:

a) 能源效率星级 (一星至五星); b) 制造商; c) 以升表示的冷藏室和冷冻室容积; d) 以千瓦时表示的年度耗电量; e) 型号; f) 制冷剂类型; g) 气候类型 (亚热带或热带)。

LI 1932, 2008 禁止: a) 制造、销售或进口白炽灯; b) 进口和销售旧的空气调节器; 以及 c) 进口和销售旧的冷藏箱、冷藏冷冻箱和冷冻箱。

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白炽灯、二手的空气调节器、冰箱和冷冻箱的法规 (LI 1932, 2008) 的拟生效日期为2010年5月8日, 制冷器具能效标准和标识法规 (LI 1958) 的拟生效日期为2009年11月11日。

中国香港 G/TBT/N/HKG/31/Add. 1 号通报 - 洗衣机和除湿器被纳入强制能效标识计划

2010年4月21日, 应中国香港的要求, WTO 秘书处通报了以下日期为2010年4月15日的通告信息。

本补遗旨在通知, 中国香港现现将2种电器, 即洗衣机和除湿器, 纳入到 G/TBT/N/HKG/31 (2009年5月18日) 通报的强制能效标识计划 (MEELS) 中。该法律修订已被立法会批准, 2010年3月19日开始执行, 宽限期18个月。在宽限期内, 仍允许无能效标识的这两种产品在香港销售。

香港强制能效标识计划 (MEELS) 旨在提高公众对于使用高能效产品重要性的认识, 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高效产品并且鼓励产品供应商销售更多的高效产品。

有关香港强制能效标识计划的信息可至以下链接获取: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ee/eels_mandate.shtml

以色列 G/TBT/N/ISR/411 号通报 - 修订强制性标准 SI 1296 《家用燃气热水器》

2010年5月4日, 以色列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修订强制性标准 SI 1296《家

用燃气热水器》的 411 号通报。通报所覆盖的产品为燃气热水器（ICS: 91.140.65；HS: 7321.81, 8403 和 8419.11）。

以色列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在通报中称，强制标准 SI 1296 将进行修订，被以下标准取代：

- SI 1296 第 1 部分《家用燃气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89：1999 年 10 月及其修订 A1：1999 年 10 月、A2：2000 年 8 月、A3：2006 年 10 月和 A4：2006 年 11 月，以及美国-加拿大标准 ANSI Z 21.10.2-2004/CSA 4.1-2004 及其修订 1a-2006、1b 2006、3-2004 和 3a-2007，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 SI 1296 第 2 部分《家用燃气热水器：装有常压燃烧器的即热式热水器》，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26：1997 年 1 月及其修订 A1：2000 年 10 月、A2：2004 年 6 月和 A3：2006 年 10 月，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 SI 1296 第 3 部分《家用燃气热水器：集中供暖锅炉—额定热输入不超过 70kW 的装有常压燃烧器的 B11 型和 B11BS 型锅炉》，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297：1994 年 5 月及其修订 A2：1996 年 5 月、A3：1996 年 10 月、A5：1998 年 6 月和 A6：2003 年 3 月，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 SI 1296 第 4 部分《家用燃气热水器：集中供暖锅炉—额定热输入不超过 70kW 的 C 型锅炉》，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483：1999 年 10 月及其修订 A4：2007 年 12 月，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 SI 1296 第 5 部分《家用燃气热水器：集中供暖锅炉—额定热输入不超过 70kW 的联合热水锅炉的特殊要求》，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625：1995 年 9 月，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 SI 1296 第 6 部分《家用燃气热水器：集中供暖锅炉—额定热输入不超过 70kW 的冷凝锅炉的特殊要求》，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677：1998 年 6 月，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的 6 个部分在以色列官方公报公布之后 2 年内都适用。在此期间燃气器具应按照旧标准或新修订标准检测。

修订标准的拟批准日期待定，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的 6 个部分在以色列官方公报政府公告部分公布之后 2 年内都适用。

以色列 G/TBT/N/ISR/410 号通报 - 修订强制性标准 SI 907 《家用烘焙、烹饪和烧烤用燃气器具》

2010 年 5 月 4 日，以色列向 WTO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修订强制性标准 SI 907《家用烘焙、烹饪和烧烤用燃气器具》的 410 号通报。通报所覆盖的产品为家用燃气器

具 (ICS: 97.040.20; HS: 7321)。

以色列工业、贸易和劳工部在通报中称, 强制标准 SI 907 将进行修订, 被以下标准取代:

- SI 907 第 1 部分《家用烘焙、烹饪和烧烤用燃气器具: 安全—一般要求》, 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30-1-1: 2008 年 9 月, 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148 页, 希伯来语和英语);

- SI 907 第 2 部分《家用烘焙、烹饪和烧烤用燃气器具: 安全—装有强制对流式烤箱和/或烤架的器具》, 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30-1-2: 1999 年 7 月, 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23 页, 希伯来语和英语);

- SI 907 第 3 部分《家用烘焙、烹饪和烧烤用燃气器具: 安全—装有玻璃陶瓷扁平烤盘的器具》, 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30-1-3: 2006 年 10 月, 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21 页, 希伯来语和英语);

- SI 907 第 4 部分《家用烘焙、烹饪和烧烤用燃气器具: 能源合理利用—一般要求》, 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30-2-1: 1998 年 3 月及其修订 A1: 2003 年 9 月和 A2: 2005 年 4 月, 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22 页, 希伯来语和英语);

- SI 907 第 5 部分《家用烘焙、烹饪和烧烤用燃气器具: 能源合理利用—装有强制对流式烤箱和/或烤架的器具》, 本修订标准草案采纳了欧洲标准 EN 30-2-2: 1999 年 7 月, 标准的希伯来语部分有少量变更 (11 页, 希伯来语和英语)。

修订中的主要变更如下:

- 修订了适用于以色列的器具的术语、定义和类别;
- 修订了适用于以色列的燃气的术语、定义和分类;
- 增加了图 A 以定义软管接头;
- 根据以色列标准新增加了液化石油气 (LPG) 检测要求;
- 新增加了安全装置要求 (烤箱温控器和火焰控制装置);
- 降低了塑料部件最大容许温升值;
- 包括了输入和输出线程的现有定义;
- 新增加了生产商应执行的检测项目: 坚固性、交叉光和背光。

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的 5 个部分在以色列官方公报公布之后 3 年内都适用。在此期间燃气器具应按照旧标准或新修订标准检测。

修订标准的拟批准日期待定, 旧标准和新修订标准的 5 个部分在以色列官方公报政府公告部分公布之后 3 年内都适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G/TBT/N/TT0/86 号通报 - 国家标准 TTS/UL 859: 20XX 《家用电动个人修饰电器》

2010年3月31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国家标准TTS/UL 859: 20XX《家用电动个人修饰电器》的86号通报。通报所覆盖的产品为家用电动个人修饰电器(ICS97.180.0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标准局在通报中称,本标准要求适用于按照国家标准TTS 171第1部分:2002《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电气布线规范 第1部分:低压设备》(包括修订1(2007))使用的家用个人修饰电器,如卷发器、吹风机、梳子、发刷及类似电器。本标准要求不适用于额定电压超过250V的电器或以下安全标准管辖的电器:

- 医疗和牙科设备标准, UL 544;
- 医疗电气设备标准, 第1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UL 60601-1;
- 个人卫生和保健器具标准, UL 1431;
- 理发器具和刮脸用具标准, UL 1028;
- 电机驱动的按摩和训练设备标准, UL 1647;
- 电热垫标准, UL 130;
- 商用电动个人修饰器具标准, UL 1727。

本国家标准被建议作为强制性标准以保护消费者或用户的健康和安全。

本标准的相关文件为UL 859,即2007年8月30日版本的UL家用电动个人修饰电器安全标准,包括直至2009年12月30日之前的所有修订。

本标准的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为贸易与工业部长公告之日,该公告根据《标准法》要求将公布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官方公报上。

乌干达 G/TBT/N/UGA/158 号通报 - 国家标准 FDUS 855-1:2009 《太阳能热系统和部件 - 工厂组装的系统 - Part 1: 通用要求》

2010年5月26日,乌干达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乌干达国家标准FDUS 855-1:2009《太阳能热系统和部件 - 工厂组装的系统 - Part 1: 通用要求》的158号通报。

乌干达国家标准局在通报中称,本标准规定了工厂组装的太阳能加热系统的耐久性、可靠性和安全要求,此外还包括对这些要求的符合性评估条款。标准全文可至以下链接下载: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0/tbt/uga/10_2071_00_e.pdf

通报还列出了本标准的相关文件,包括EN 1717、IEC 61024-1、IEC 60335-1和IEC 60335-2-21。

本标准的拟批准日期为2010年7月6日，拟生效日期为旅游、贸易与工业部长公告之日，将作为强制性标准执行。

美国 G/TBT/N/USA/543 号通报 - 修订能源效率执法法规

2010年5月20日，美国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修订能源效率执法法规的543号通报。通报所覆盖的产品为消费品以及商用和工业设备（HS 8415, 8419, 8516; ICS 13, 23, 97）。

美国能源部（DOE）在通报中称，能源部打算扩大和修订其现行的能源效率执法法规，这些法规适用产品范围为受1975年能源政策和节能法案修订案（EPCA，以下称“法案”）管制的特定消费品以及商用和工业设备。这些法规规定，制造商应向能源部提交符合性声明和认证报告、制造商必须保留符合性文件，此外对于不当的认证行为或一旦确认有不守法情况发生，将采取执法行动。为了加快上述程序，同时允许相关利益方提供建议、意见和信息，能源部发布了本信息请求公告。该信息请求公告确认了能源部特别希望接收相关信息的几个领域，同时能源部也欢迎与这个主题相关的任何意见和建议。

上述法规修订公告公布于2010年5月7日的联邦纪事（FR）第75卷第25121-25124页，具体内容可见以下链接：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2010-10894.htm>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pdf/2010-10894.pdf>

修订法规的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待定。批准时将在联邦纪事上发表。

美国 G/TBT/N/USA/542 号通报 - 修订商用制冷设备能源节约标准：公众会议及框架性文件的获取途径

2010年5月20日，美国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为修订商用制冷设备（CRE）能源节约标准而召开的公众会议以及框架性文件获取途径的542号通报。通报所覆盖的产品为商用制冷设备（HS 8418; ICS 13.020, 27.300, 97.130）。

美国能源部（DOE）在通报中称，为修订商用制冷设备能源节约标准，美国能源部将启动法规制定和数据收集程序。能源部将召开一次公众会议，就其计划使用的分析方法以及在法规制定过程中拟针对的主题进行讨论并接收评议意见。能源部同样也鼓励关于此次法规制定范围内的任何主题的书面评议意见和相关数据。为了通知利益相关各方和加快该程序，能源部已经准备了一个框架性文件，详细说明了拟采用的分析方法，以及能源部特别希望接收评议意见的几个主题。有关该标准的修订进展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1.eere.energy.gov/buildings/appliance_standards/commercial/refrigeration_equipment.html

上述公众会议及框架性文件获取公告公布于2010年5月6日的联邦纪事(FR)第75卷第24824-24825页,具体内容可见以下链接: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2010-10655.htm>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pdf/2010-10655.pdf>

修订标准的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待定。批准时将在联邦纪事上发表。

美国 G/TBT/N/USA/508/Add. 1 和 Add. 2 号通报 - 关于住宅用热水器、直接加热设备和游泳池加热器节能标准的最终规则

2010年4月27日,应美国的要求,WTO秘书处通报了以下日期为2010年4月21日的通告信息(USA/508/Add.1)。

本补遗旨在通知,美国能源部(DOE)对住宅用热水器(台式和电即热式除外)、燃气式直接加热设备、燃气式游泳池加热器现行的节能标准的修订工作已完成。能源部确定经修订的这些产品的能源节约标准将能够节约大量的能源,并且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

本最终规则的生效日期为2010年6月15日。在该最终规则中,要求从2015年4月16日开始遵守修订的住宅用热水器节能标准,要求从2013年4月16日开始遵守修订的燃气式直接加热设备和燃气式游泳池加热器的节能标准。

新修订节能标准的能效要求基于用来得出热水器的能源因子(Energy Factor, EF)、直热设备的年度燃料利用效率(Annual Fuel Utilization Efficiency, AFUE)、以及泳池加热器热效率的公式。这些参数测量用来确定在加热时的能源利用效率。热水器的公式取决于如燃气、电、燃油等能量来源以及蓄水量的调整,直热设备的公式则取决于如墙壁或地板单元的配置以及 Btu//小时等级的调整。

该最终规则已公布于2010年4月16日的联邦纪事(FR)第75卷第20112-20236页,全文可至以下链接获取: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2010-7611.htm>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pdf/2010-7611.pdf>

又,根据2010年5月3日WTO秘书处通报的USA/508/Add.2,公布于2010年4月16日联邦纪事(FR)第75卷的该最终规则,在第20113页上,第三列第一个整段的第9行,“April 15, 2013”应更正为“April 16, 2013”。

美国 G/TBT/N/USA/512/Add. 2 和 Add. 3 号通报 - 制定步入式冷藏柜和冷冻柜能源节约标准：公众会议及初步技术支持文件的获取途径

2010年4月9日，应美国的要求，WTO秘书处通报了以下日期为2010年4月6日的通告信息（USA/512/Add.2）。

本补遗旨在通知，美国能源部（DOE）将召开一次听证会以讨论和听取关于以下问题的意见：为制定步入式冷藏柜和步入式冷冻柜节能标准，能源部计划分析的设备类别；能源部用于评估该类设备节能标准的分析框架、模型和工具；能源部对此类设备的初步分析结果；以及基于这些分析，能源部可能考虑的这些产品潜在的能源节约标准水平。此外，能源部鼓励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为通知利益相关方及加快程序，能源部已拟定了议程、初步技术支持文件（初步 TSD）及简报材料，可从以下地址获取：

http://www1.eere.energy.gov/buildings/appliance_standards/commercial/wicf.html

上述通告已公布于2010年4月5日的联邦纪事（FR）第75卷第17080-17083页，全文可至以下链接获取：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pdf/2010-7608.pdf>

又，根据2010年4月21日WTO秘书处通报的USA/508/Add.3，对2010年4月5日在联邦纪事上发布的此通告文件，能源部修改了文件中的摘要号和法规制定的电子信箱地址，此外还修改了公众会议的日期、要求在公众会议上发言的最后期限、以及提交关于初步分析的书面评议意见的最后期限。有关USA/508/Add.3的具体内容可见以下链接：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pdf/2010-8499.pdf>

美国 G/TBT/N/USA/526 号通报 - 修订住宅中央空调和热泵能源节约标准：公众会议及初步技术支持文件的获取途径

2010年3月30日，美国向WTO秘书处提交了关于为修订住宅中央空调和热泵能源节约标准而召开的公众会议以及初步技术支持文件获取途径的526号通报。通报所覆盖的产品为住宅中央空调和热泵（HS: 8415；ICS 23, 27）。

美国能源部（DOE）能源效率与可再生能源办公室（EERE）在通报中称，为修订住宅中央空调和热泵能源节约标准，美国能源部将召开一次公众会议，就以下内容进行讨论并接收评议意见：为了规定住宅中央空调和热泵的能源节约标准，能源部计划分析的产品类别；能源部用于评估这些产品的修订标准的分析框架、分析模型和分析方法；能源部对这些产品进行初步分析的结果；以及基于这些分析，能源部可能考虑的这些产品潜在的能源节约标准水平。能源部同样也鼓励关于这些主题

的书面评议意见。为了通知利益相关各方和加快该程序，能源部已经准备了初步技术支持文件（TSD），该文件可以从以下链接获取：

http://www1.eere.energy.gov/buildings/appliance_standards/residential/central_ac_hp.html

上述公众会议及 TSD 文件获取公告公布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的联邦纪事（FR）第 75 卷第 14368-14372 页，具体内容可见以下链接：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2010-6595.htm>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pdf/2010-6595.pdf>

修订标准的拟批准日期和拟生效日期待定。批准时将在联邦纪事上发表。

国内标准法规动态

国务院公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4月8日签署第573号国务院令,公布《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10年6月1日施行。

该条例包括41条,是为了加强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管理,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保护臭氧层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的。

条例指出,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条例指出,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

条例指出,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条例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于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下一年度的生产配额或者使用配额,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条例指出,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gov.cn/zwggk/2010-04/16/content_1583769.htm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答记者问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gov.cn/zwhd/2010-04/16/content_1583760.htm

中国与哥斯达黎加签署自由贸易协定

4月8日,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与哥斯达黎加外贸部长鲁伊斯在北京分别代表两国

政府签署了《中国-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中哥自贸协定是中国与中美洲国家签署的第一个一揽子自贸协定，双方同意，将争取在两国完成相关批准程序后于2010年下半年开始实施本协定。

在货物贸易方面，中哥双方将对各自90%以上的产品分阶段实施零关税，中国的纺织原料及制品、轻工、机械、电器设备、蔬菜、水果、汽车、化工、生毛皮及皮革等产品和哥方的咖啡、牛肉、猪肉、菠萝汁、冷冻橙汁、果酱、鱼粉、矿产品、生皮等产品将从降税安排中获益。与此同时，双方还在服务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知识产权、合作等众多领域达成广泛共识。

截至目前，中国已与东盟、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等地区和国家签订了自贸协定。

四部门就“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5月26日，财政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就四部门联合起草的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该管理办法草案分为总则、本国产品认定、本国产品采购、监督检查和附则等五章共二十四条。管理办法草案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项目。采购人采购货物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关境内生产，且国内生产成本比例超过50%的最终产品，办法并对本国产品认定进行了详细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存在争议的，由财政部门会同海关核定。

该管理办法草案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gov.cn/gzdt/2010-05/28/content_1615659.htm

国家推行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发布

为配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和实施，5月18日，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发布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依据本《意见》共同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家统一推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自愿性认证（以下简称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活动。

《意见》规定，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是指由企业自愿申请，通过认证机构证明相关电子信息产品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家推行、统一规范管理的

认证活动。国推污染控制认证制度采用统一的产品目录、统一的认证技术规范、认证规则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的标志的原则。



《意见》还规定了有关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鼓励政策等内容。实施国推污染控制认证的产品目录由国家认监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确定、调整、发布，两部门还负责组织编制《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认证实施规则》，确定认证用标准、技术规范、程序和认证证书。国推污染控制认证标志的式样如左图所示。

《意见》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gov.cn/gzdt/2010-05/25/content_1613038.htm

香港开展为期3月的WEEE计划咨询

香港政府近日起推出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公众咨询，为期3个月。

相关咨询文件指出，香港政府就征收处理费水平所做的调查，显示一半受访市民认为，低于电器零售价百2.5%是合理；四分之一的人认为，可以接受介乎2.5%至5%。

香港WEEE计划包括冰箱、冷气机、洗衣机、电视机和计算机等5类电子产品。香港政府参考外国经验，建议根据产品体积大小，收费有所不同，小型电器收费约100元，大型电器则收200至250元。

政府建议的收费模式，包括进口商和分销商出售产品时收费，费用会向消费者全部或部分收回；另一种收费模式是直接向消费者收取。

当局亦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委聘承办商处理回收废电器，禁止弃置废电器于堆填区，并建议强制规定零售商，推出以新换旧的免费回收服务，达到环保目的。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计划5年建成30个“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5月12日下发《关于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的通知》（以下《通知》），决定用5年时间在全国建成30个左右技术先进、环保达标、管理规范、利用规模化、辐射作用强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推动报废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重点“城市矿产”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开发、示范、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国际领先技术，提升“城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水平。探索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城市矿产”资源化利用的管理模式和政策机制。

《通知》明确了各地推荐的园区（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已被确立为国

家或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实行园区化管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有符合标准的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年可利用的资源量不低于30万吨，有合理产业链，加工利用量占“城市矿产”资源量的30%以上，且工艺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地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对实施方案经评审并获得批复的园区（企业），可在适当位置标注“国家循环经济—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标志。

目前，两部门根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现状及循环经济试点成效，首批选择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安徽界首田营循环经济工业区、湖南汨罗循环经济工业园、广东清远华清循环经济园、四川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宁波金田产业园、青岛新天地静脉产业园等7家区域性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到2015年，这7家示范基地将形成年加工利用再生铜190万吨、再生铝80万吨、再生铅35万吨、废塑料180万吨的能力。

《通知》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gov.cn/zwjk/2010-05/27/content_1614890.htm

国家发改委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征求意见

4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京召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管理委员会工作会议。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成立了目录管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下设专家小组、行业小组和企业小组。本次工作会议邀请了有关专家、行业协会、生产企业和回收处理企业的代表，就目录以及目录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进行研究讨论，征求意见。

目录征求意见稿规定，首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产品为“四机一脑”，即：电冰箱、房间空调器、洗衣机、电视机和微型机计算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条例》规定，纳入目录的产品的生产者和进口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目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列出了制定目录所遵循的原则，包括：优先考虑社会保有量大、废弃量大、资源回收量大、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形成拆解处理产业化的产品；优先考虑废弃后对环境、人体健康危害大的产品；优先考虑体积大、质量重、难回收的产品；优先考虑废弃后回收处理需要政策推动的产品；等。

据国家发改委环资司介绍，首批目录拟于今年6月上报国务院批准，将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研讨会在京召开

受国家环保部委托，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承担，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等十家单位共同参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研究课题已于2010年5月初基本完成。为了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不断完善该研究课题，国家发改委产业所于2010年5月7日在北京召开“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研讨会。

这次会议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基金”课题组负责人、国家发改委产业研究所许江萍博士报告了课题研究成果及有关处理基金政策取向的建议。该课题以国务院令第551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管理条例》为依据，对2011年1月1日即将实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特点、目标；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征收该基金的原则、征收水平和渠道；对该基金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水平，以及该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模式都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计算机协会、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中国外商投资协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等各子课题负责人也代表各利益主体提出了相关政策建议。

环保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该基金政策制定的官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如何加快该政策制定的步伐提出了若干建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产业在现阶段的中国还只能由国家来主导进行，这是一个静脉产业，现阶段不适合彻底开放”，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固体处的李博洋博士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采访时说，“目前相关的配套政策也正在紧张制定当中。”财政部综合司收费基金处副处长魏岩对记者表示，国家会尽快出台基金补贴制度，“基金的征收主体就是国内的众多电器制造厂商。”“征收方式目前还没有完全确定，如果不出意外的话，这部分费用将由国税部门代为征收。希望这个基金补贴制度能在今年出台，以保证（第551号）管理条例的顺利实施”，魏岩补充道。

有关省市环保局、生产企业和回收处理企业负责人就该基金征收范围、征收和补贴水平、管理权限划分及监管权限模式进行了讨论。约100多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财政部环保部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办法》

为规范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管理，财政部联合环境保护部制定了《家电以旧换新拆解补贴办法》（财建【2010】53号），于2010年4月27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是对指定家电拆解处理企业（以下简称“拆解企业”）在政策规定时间（自2009年6月1日起）按要求拆解处理完成以旧换新旧家电给予的财政补贴资金。拆

解补贴根据拆解企业实际拆解处理完成的以旧换新旧家电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15 元/台、电冰箱 20 元/台、洗衣机 5 元/台、电脑 15 元/台，空调不予补贴。

办法还对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兑付、拆解处理企业管理、部门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办法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syggs.mofcom.gov.cn/aarticle/smzx/201004/20100406887268.html>

北京开出家电以旧换新首张罚单

4月2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开出首张“家电以旧换新”企业违规行为处罚单，全额扣除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北京 TCL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美的制冷产品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履约保证金各 10 万元，合计 30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根据举报线索，北京市商务委调查人员发现，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所辖店铺中，北京 TCL 电子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美的制冷产品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个别导购人员不按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规定的工作流程，存在违规使用回收凭证的现象，大中电器等三家企业负有管理责任，故依据《北京市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此外，三家企业被责令在 10 日内补足被全额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并受到警告，若企业今后再次出现类似问题，情节严重的，将直接取消其参与北京市家电以旧换新回收和销售企业资格。

高效节能空调补贴推广政策调整并再延长一年

GB 12021.3-2010《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以下简称新能效标准）将自今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结合新能效标准的实施，财政部网站 5 月 6 日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空调，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效果，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调整高效节能空调推广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0]119 号），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对高效节能空调补贴推广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通知》明确，高效节能空调补贴推广政策从 2010 年 6 月 1 日起再延长一年，中央财政将按新能效标准对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产品继续给予补贴，实施期限到 2011 年 5 月 31 日。补贴产品范围为额定制冷量 7500w 及以下的机型。根据新能效标准实施后，1、2 级能效空调与 3 级能效空调的成本差异情况，补贴标准调整为 150-250 元（见下表）。同时，将研究适时推广变频空调。

表：新的高效节能空调补贴标准

额定制冷量（W）	财政补贴标准（元/台（套））	
	能效等级 1 级	能效等级 2 级
额定制冷量≤4500	200	150
4500<额定制冷量≤7500	250	200

与此同时，结合《通知》、《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和《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修订）的相关要求，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开展了房间空调器能效标识备案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入围产品信息变更及新型号入围评审工作，具体内容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test.energylabel.gov.cn/NewsDetail.aspx?ID=739>

三部门通知出台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政策

据3月29日财政部网站消息，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实施方案〉及确认新增补贴品种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确认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补贴限额，明确工作实施方案，并对做好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指出，为进一步发挥家电下乡政策作用，根据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决定，允许各省（区、市）在现有9类补贴产品之外选择一个新增品种纳入家电下乡政策实施范围。

通知对各地申请的新增家电下乡补贴品种进行了确认，目前31个省（区、市）各自在现有9类补贴品种基础上，均已明确新增一款补贴产品的种类。主要集中在抽油烟机、电动自行车、DVD影碟机、电饭煲、燃气灶、电压力锅六类产品，以选择电动自行车省份居多。同时通知明确了新增品种最高补贴限额，抽油烟机最高补贴限额为338元，电动自行车为260元，燃气灶为195元，电压力锅78元，DVD影碟机和电饭煲均为65元。

通知明确，新增品种的实施期限与各地家电下乡政策实施截止时间一致，每户限购2台（件），具体型号由各省级财政、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最高限价由各地综合考虑农民消费能力、市场占有率、价格结构等因素确定，报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此外，通知明确，对农民以及国有农、林场职工在户口所在省（区、市）内购买新增品种，在最高补贴限额内继续按销售价格的13%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资金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财政负担20%，新疆、内蒙古、宁夏、西藏、广西等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及“5·12”汶川地震51个重灾县所需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

通知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gov.cn/gzdt/2010-03/29/content_1567669.htm

首批 3C 产品进口 6 月起将设限

按照国家认监委日前公布的规定，自今年 6 月 1 日起，凡进口空调器、童车、吸油烟机、电磁灶等 28 个首批国家强制认证 CCC 产品的企业，在进口报检时须填入对应 3C 认证信息，方可通关。

进口上述产品必须先提供相关设限代码（即 HS 编码）。相关企业在进口 3C 认证产品时，注意 HS 编码是否在首批设限范围内，并要提前做好 3C 证书和免办证明的编号。另外，要密切留意信息变化，第二批设限的 628 个 HS 编码也即将全面运行。

国家质检总局：家用电器召回制度力争年底出台

据《第一财经日报》4 月 16 日报道，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关于家用电器的召回制度，有望在今年年底出台。

据介绍，目前家用电器召回制度草案已经拟定。其中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消费类电子电气产品，因设计、生产、指示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号或类别的电子电气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经确认电子电气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主动召回缺陷产品，并向所在地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报告。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存在缺陷的电子电气产品，由生产商或由其组织其他经营者采用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方式。

“如果经确认电子电气产品存在缺陷，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但拒绝主动召回的，或者生产者故意隐瞒缺陷造成缺陷电子电气产品危害扩大或再度发生的，国家质检总局应当向生产者发出责令召回通知或通告，并通知所在地的省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刘兆彬如此说道。

上海新建 6 层以下住宅将统一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据新华社 5 月 28 日报道，上海新建 6 层以下住宅或者有热水需求的公共建筑，建设单位应当统一设计并安装符合相关标准的太阳能热水系统。这是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时提出的。

这个条例（草案）明确上海市鼓励开展太阳能、地热能、江水源能、生物质能

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研究和示范。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统一设计并安装与建筑能耗水平相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条例（草案）还规定，上海将建筑节能工作列入上海市建设交通委以及区县人民政府的节能考核评价内容，对建筑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建筑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民用建筑投资项目建筑节能专项内容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予审查通过。

根据条例（草案），上海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审查、施工、检测、监理等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执行地方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上海全市的建设工程将不得采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高能耗建设工程材料。

环保部将家电列入低碳产品认证优先领域

据环境保护部介绍，我国初步将汽车、家电和办公设备等产品种类列入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的优先领域，并启动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目前环保部已调整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了9项环境标志产品标准。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种类由19类增加到21类，700余家企业生产的8000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列入了清单。同时，启动了低碳产品认证工作，初步确定将汽车、家电产品和办公设备等排放温室气体较多的产品种类作为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的优先领域，并启动了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等。

据悉，环保部环境发展中心组织完成了家用制冷器具、家用电动洗衣机、数字式多功能一体机和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等四项环境标志低碳标准的编制工作，相关标准研讨会将于6月初在北京召开。

2010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4月10日，科技部网站发布公告，就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起草的《关于开展2010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在网络上公开征求意见。

这份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应该具备6个方面的条件：除了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之外，在知识产权方面，必须是申请单位通过自主创新或通过受让，对所研发的产品依法在我国享有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并且强调不能存在争议和纠纷；第三点是申请单位必须依法在我国拥有产品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第四点，要求产品在性能方面技术先进，在节约资源、提高能效、

减少污染等方面效果比较明显，或者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方面对原有的产品有实质性的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的性能；第五是产品质量方面，特别强调了产品质量要可靠，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拥有国务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最后一点是产品应当已经进入市场销售环节，或具有潜在经济效益，市场前景比较好。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6个方面缺一不可，也给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申请单位可以通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进行在线填报。今年的申报时间从5月10日到9月10日，凡是在中国境内依法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产品生产单位都可以自愿申请来认定，被认定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该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most.gov.cn/tztg/201004/t20100409_76710.htm

为帮助公众更好地理解该征求意见稿的有关内容和精神，科技部有关负责人就开展2010年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工作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答记者问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http://news.china.com.cn/txt/2010-04/12/content_19797422.htm

商务部将加大对企业境外参展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在4月15日召开的第107届广交会上，商务部条法司司长李玲表示，将加大对我国企业在境外参加展览时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为我国企业境外参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

据介绍，为加强企业境外参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去年初以来，我国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在境外知名展会现场设立服务站为我国企业提供现场咨询和调解服务、与境外展会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加强沟通合作为我国参展企业争取有利的环境等；此外，商务部等部门还与境外展会主办方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合作机制，为我国企业参展搭建良好平台，同时加强对赴境外参展企业和展品的管理及宣传培训，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展望未来，李玲表示，今年商务部将继续致力于加强中国企业境外参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一方面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培训，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另一方面继续在境外知名展会设立“中国参展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加强与展会主办方、展会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沟通与合作，努力为我国企业境外参展营造一个良好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2010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颁布实施

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继续深入开展2010年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部际联席会议28个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了《2010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2010年《行动计划》）。3月26日，该计划正式印发实施。

2010年《行动计划》从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审批登记、行政执法、司法保护、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宣传、培训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为权利人提供服务等10个方面提出164项具体措施，并明确了牵头和参与部门。该计划还透露，最高院将适时起草审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

就知识产权立法，2010年将修订、制定23个涉及专利、商标、版权以及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推进商标法、著作权法修订，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法律体系，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制度，推进《生物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立法协调，起草《知识产权滥用反垄断指南》以及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立法进程等。

就知识产权司法解释，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将适时出台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试行由知识产权庭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等。同时，最高院将适时起草审理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司法解释或规范性文件。

在行政执法方面和司法保护方面，将通过加强文化市场计算机监管平台建设等11项手段，加强知识产权日常执法，检察机关将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机关之间建立“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等。

该计划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sipo.gov.cn/sipo2008/yw/2010/201004/t20100409_511202.html

协会就公共场所空调器外壳阻燃问题与公安部消防所进行沟通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安部四川消防研究所目前组织 GB 8624《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和 GB 2028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两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在 GB 20286 标准起草稿中提出“……空调器外壳（含电源线及插头）及电器用电缆、电缆应使用具有阻燃标识的合格阻燃制品。

对此国内一些重点空调器向协会反映，认为该条款不太适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建议协会代表空调器行业与四川省消防研究所进行沟通。

5月7日协会秘书长徐东生与格力、美的、上海大金负责标准事务的刘怀灿、郑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法规部

崇开、史剑春一行四人到位于四川都江堰的四川消防研究所进行了工作访问，研究所卢国建所长给予了热情的接待。

协会和有关空调器厂家认为空调器相关国家标准和认证已涵盖产品阻燃要求，国际上也未有“公共场所空调器外壳阻燃”要求，空调器外壳面积较小，通过阻燃实现公共场所消除火灾隐患没有实际意义，同时外壳添加阻燃剂将影响到空调器产品的资源综合利用，也将影响消费者的权益，建议不对公共场合的空调器外壳提强制性阻燃要求。

研究所卢所长表示非常重视行业协会的这些意见，他们目前进行了很多调查研究工作，从发生的事故案例上看通过电源线和低压电器的起火，从而引起空调器燃烧占有主要比例。他们的思路是，要采取成本最小、操作最可行的方案。初步的意见是对空调器的电源线和插头要进行强制性的阻燃要求，而对外壳是提倡进行阻燃，不做强制要求。

协会一行四人对此表示认可，对消防所所做的大量工作以及对行业情况的理解表示感谢。

专题介绍

欧盟关于家用洗衣机和洗碗机的生态设计要求与能效标识规定的法规草案重点节录

2010年3月23日, 欧盟委员会向WTO秘书处通报了关于家用洗衣机和洗碗机的ErP指令(2009/125/EC)执行措施以及能效标识规定的4项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 法规的重点内容节录如下。

一、家用洗衣机的生态设计要求及能效标识规定

1、生态设计要求

2010年3月23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WTO/TBT第320号通报(G/TBT/N/EEC/320), 通报执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09/125/EC指令(ErP指令)的关于家用洗衣机生态设计要求的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家用洗衣机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使用阶段的用电量和用水量。如果实施本草案规定的措施, 预计电能消耗和水消耗将会大大减少。

该法规草案共有8个条款和4个附录, 对洗衣机的生态设计要求、计算方法、检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洗衣机生态设计要求于法规附录I中描述, 分为一般生态设计要求及特定生态设计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法规适用于电气驱动家用洗衣机, 以及同时能使用电池的电气驱动家用洗衣机, 包括那些销售于非家用用途的洗衣机。本法规不适用于家用洗衣-干衣一体机。

2) 一般生态设计要求

(1) 在计算家用洗衣机的用电量及其他参数时, 应使用40°C和60°C清洗普通脏污程度衣物的洗衣周期(指一个完整的洗涤、漂洗和脱水流程), 以下称“标准棉织物程序”。“标准60°C棉织物程序”或“标准40°C棉织物程序”应可在洗衣机的程序切换器和/或显示面板(如果有的话)上清楚识别。

(2) 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手册应提供以下信息:

- “标准60°C棉织物程序”和“标准40°C棉织物程序”的相关信息, 并指出这两种程序适用于清洗普通脏污程度的棉织物, 而且从用电量和用水量综合考虑, 是清洗该类棉织物的效率最高的程序;
- 关机模式和 left-on mode (在洗衣程序完成后, 除了取出衣物(卸载)外用

户没有进行进一步干预的一种最低能耗模式，其持续时间不确定）的能耗；

- 对于主要洗衣程序，在满载或部分负载或两者兼有的情况下，关于程序时间、脱水后含水率、用电量和用水量的提示信息（注：本草案中的部分负载指家用洗衣机在一个既定的程序中的额定容量的一半）；

- 推荐适合不同洗衣温度的洗涤剂的类型。

(3) 家用洗衣机应向用户提供 20℃洗衣程序，这一程序可在洗衣机的程序切换器和/或显示面板（如果有的话）上清楚识别。

3) 特定生态设计要求

特定生态设计要求包括能源效率指数 (EEI)、洗涤效率指数 I_w 和用水量 W_t 等三方面。家用洗衣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自本法规在欧盟官方公报 (OJ) 上公布后 1 年：

- 对于所有家用洗衣机， $EEI < 68$ ；
- 对于额定容量 $> 3\text{kg}$ 的洗衣机，洗涤效率指数 $I_w > 1.03$ ；
- 对于额定容量 $\leq 3\text{kg}$ 的洗衣机，洗涤效率指数 $I_w > 1.00$ ；
- 对于所有家用洗衣机，用水量 $W_t \leq 5 \times c + 35$ ，其中 c 为标准 60℃棉织物程序或标准 40℃棉织物程序在满载时的额定容量，取两者中的较小值。

(2) 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后 3 年：

- 对于额定容量 $\geq 4\text{kg}$ 的洗衣机， $EEI < 59$ ；
- 对于所有家用洗衣机，用水量 $W_t \leq 5 \times c_{1/2} + 35$ ，其中 $c_{1/2}$ 为标准 60℃棉织物程序或标准 40℃棉织物程序在部分（50%）负载时的额定容量，取两者中的较小值。

关于能源效率指数 EEI、洗涤效率指数 I_w 、耗水量 W_t 的计算方法，参见法规附录 II。市场监管检验程序见法规附录 III。

4) 相关链接

关于洗衣机生态设计要求的法规草案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0/tbt/eec/10_1202_00_e.pdf

2、能效标识规定

欧盟委员会在公布洗衣机 ErP 执行措施法规草案的同时，还向 WTO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家用洗衣机能效标识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的 319 号通报 (G/TBT/N/EEC/319)，制定了与执行措施配合的洗衣机能效标识要求，显示 ErP 指令下家用电器产品执行措施的制定将与欧盟能源标签指令（原 92/75/EEC 指令）的修订密切结合。

家用洗衣机能效标识法规草案规定了家用洗衣机的能效标识要求和包括能效等级、脱水效率等级在内的补充产品信息的规定。能源效率等级分为“**A+++**”、“**A++**”、

“A+”、“A”、“B”、“C”、“D”七个等级，脱水效率等级分为A~G七个等级。标签上还显示年用电量和用水量、额定容量、噪声值等信息。该法规将取代1995年5月23日发布的家用电动洗衣机能源标识指令95/12/EC。

1) 适用范围

本法规适用于电气驱动家用洗衣机，以及同时能使用电池的电气驱动家用洗衣机，包括那些销售于非家用用途的洗衣机。本法规不适用于家用洗衣—干衣一体机。

2) 能源效率等级

家用洗衣机的能源效率等级取决于其能源效率指数EEI，如下表。EEI的计算方法见法规附录II第1点。

表：家用洗衣机的能效等级与EEI

能源效率等级 Energy Efficiency Class	能源效率指数 EEI
A+++ (效率最高)	$EEI < 46$
A++	$46 \leq EEI < 52$
A+	$52 \leq EEI < 59$
A	$59 \leq EEI < 68$
B	$68 \leq EEI < 77$
C	$77 \leq EEI < 87$
D (效率最低)	$87 \leq EEI < 100$

3) 脱水效率等级

家用洗衣机的脱水效率等级取决于脱水后含水率D(%)，如下表。含水率D的计算方法见法规附录II第3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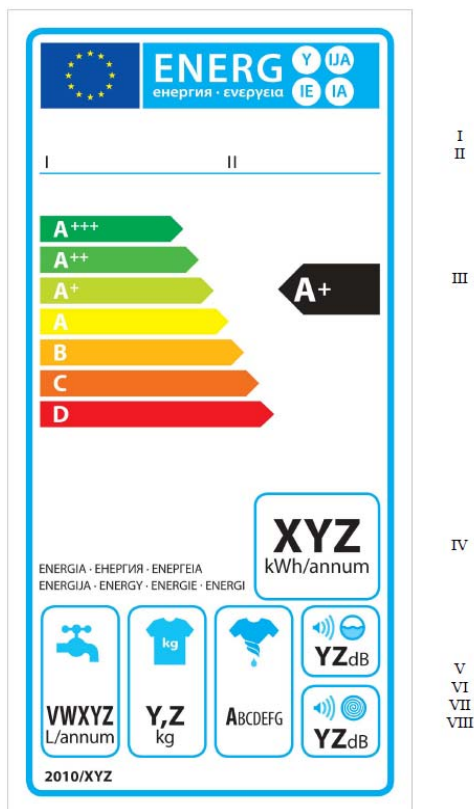
表：家用洗衣机的脱水效率等级

脱水效率等级 Spin drying efficiency class	含水率 Remaining Moisture Content (%)
A (效率最高)	$D < 45$
B	$45 \leq D < 54$
C	$54 \leq D < 63$
D	$63 \leq D < 72$
E	$72 \leq D < 81$
F	$81 \leq D < 90$
G (效率最低)	$D \geq 90$

4) 能效标识样式及内容

法规附录V规定了能效标识样式及标识内容，如下图。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法规部



图：欧盟家用洗衣机能效标识

能效标识上应包含以下信息：

- I. 供应商的名称或商标；
- II. 供应商的产品型号编码；
- III. 能效等级，含能效等级的箭头应位于相应能效等级的高度；
- IV. 加权年用电量（ AE_C ），单位千瓦时/年；
- V. 加权年用水量（ AW_C ），单位升/年；
- VI. 标准 60℃ 棉织物程序或标准 40℃ 棉织物程序在满载时的额定容量，取两者中的较小值，单位 kg；
- VII. 脱水效率等级；
- VIII. 标准 60℃ 棉织物程序在满载时的洗涤和脱水阶段的噪声值，单位 dB(A) re 1pW。

如果某个洗衣机型号被授予欧盟生态标签，则可在产品能效标识上增加生态标签标志。

5)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确保：

- 对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 年后投入市场的家用洗衣机加贴能效标识，标识上显示能源效率等级、脱水效率等级、年用电量和用水量、额定容量、噪声值等信息；

- 对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 年后投入市场的家用洗衣机提供产品单张(product fiche), 该产品单张的相关规定见法规附录 III;
- 可根据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法规附录 IV);
- 对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6 个月后印刷的特定家用洗衣机型号的广告, 如果披露了产品能源相关或价格方面的信息, 则该广告应包含对能源效率等级的引用;
- 对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6 个月后印刷的特定家用洗衣机型号的任何技术宣传资料, 如果描述了产品的特定技术参数, 则该资料应包含对能源效率等级的引用。

6) 经销商责任

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6 个月后, 经销商应确保:

- 家用洗衣机在销售地点以清晰可见的方式, 在产品的正面或顶部的外表面上加贴能效标识;
- 供销售、租赁或租赁购买而终端用户无法看到展示产品的家用洗衣机, 应在销售时根据供应商给出的能效标识和产品单张提供相关信息;
- 对于特定家用洗衣机型号的任何广告, 如果披露了能源相关或价格信息, 则该广告应包含对能源效率等级的引用;
- 对于特定家用洗衣机型号的任何技术宣传资料, 如果描述了产品的特定技术参数, 应包含对能源效率等级的引用。

7) 相关链接

欧盟能源标签指令将修订为“关于使用标签和标准产品信息显示能源相关产品的能源及其它资源消耗量的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指令(2010/.../EU)”, 预计 2010 年 6 月采纳, 其进展可从以下链接获知:

<http://www.europarl.europa.eu/oeil/file.jsp?id=5715632>

关于洗衣机能效标识规定的法规草案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members.wto.org/crmattachments/2010/tbt/eec/10_1201_00_e.pdf

二、家用洗碗机的生态设计要求及能效标识规定

1、生态设计要求

2010 年 3 月 23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 WTO/TBT 第 321 号通报(G/TBT/N/EEC/321), 通报执行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9/125/EC 指令(ErP 指令)的关于家用洗碗机生态设计要求的欧盟委员会法规草案。研究显示, 家用洗碗机的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使用阶段的用电量。如果实施本草案规定的措施, 预计可大大减少洗碗机的电能消耗和水消耗。

该法规草案共包含 8 个条款和 4 个附录,规定了洗碗机的生态设计要求、计算方法、检验程序等,其中生态设计要求分为一般生态设计要求及特定生态设计要求,在法规附录 I 中有详细规定。

1) 适用范围

本法规适用于电气驱动家用洗碗机,以及同时能使用电池的电气驱动家用洗碗机,包括那些销售于非家用用途的洗碗机。

2) 一般生态设计要求

(1) 在计算家用洗碗机的用电量及其他参数时,应使用清洗普通脏污程度的餐具的周期(指一个完整的洗涤、漂洗和烘干流程),以下称“标准清洗周期”,也称为“标准程序”。该程序应可在洗衣机的程序切换器和/或显示面板(如果有的话)上清楚识别。对配备自动程序选择功能或任何允许自动选择清洗程序或维持选择特定程序的功能的洗碗机而言,“标准清洗周期”应被设置为机器的默认周期。

(2) 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使用手册应提供以下信息:

- “标准清洗周期”也即“标准程序”的相关信息,并指出这种程序适用于清洗普通脏污程度的餐具,而且从用电量和用水量综合考虑,是清洗该类餐具的效率最高的程序;
- 关机模式和 left-on mode 的能耗;
- 关于主要清洗程序的用时、用电量和用水量的提示信息。

3) 特定生态设计要求

特定生态设计要求包括能源效率指数 EEI、清洗效率指数 I_C 和烘干效率指数 I_D 三方面的要求。家用洗碗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后 1 年:

- 除额定容量为 10 套和宽度 ≤ 45 cm 之外的其他所有家用洗碗机, $EEI < 71$;
- 对于额定容量为 10 套和宽度 ≤ 45 cm 家用洗碗机, $EEI < 80$;
- 对于所有家用洗碗机,清洗效率指数 $I_C > 1.12$;

注: 一套 (place setting) 指供一人使用的包括陶瓷碗碟、玻璃杯和刀叉匙在内的一套餐具;

(2) 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后 4 年:

- 对于额定容量 ≥ 7 套家用洗碗机, $EEI < 63$;
- 对于额定容量 ≥ 8 套家用洗碗机,烘干效率指数 $I_D > 1.08$;
- 对于额定容量 ≤ 7 套家用洗碗机,烘干效率指数 $I_D > 0.86$ 。

其中能源效率指数 EEI、清洗效率指数 I_C 和烘干效率指数 I_D 的计算方法在法规附录 II 中规定。

4) 相关链接

关于洗碗机生态设计要求的法规草案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0/tbt/eec/10_1203_00_e.pdf

2、能效标识规定

欧盟委员会在公布洗碗机 ErP 执行措施法规草案的同时,向 WTO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家用洗碗机能效标识的欧盟委员会授权法规草案的 322 号通报 (G/TBT/N/EEC/322),制定了与执行措施配合的洗碗机能效标识要求。

家用洗碗机能效标识法规草案规定了家用洗碗机的能效标识要求和包括能效等级在内的补充产品信息的规定。能源效率等级分为“A+++”、“A++”、“A+”、“A”、“B”、“C”六个等级,脱水效率等级分为A~G七个等级。标签上还显示年用电量和用水量、额定容量、噪声值等信息。该法规将取代 1997 年 4 月 16 日关于家用电动洗碗机能效标识的欧盟委员会 97/17/EC 指令。

1) 适用范围

本法规适用于电气驱动的家用电洗碗机,以及同时能使用电池的电气驱动家用洗碗机,包括那些销售于非家用用途的洗碗机。

2) 能源效率等级

家用洗碗机的能源效率等级取决于其能源效率指数 EEI,如下表。EEI 的计算方法见法规附录 II 第 1 点。

表:家用洗碗机的能效等级与 EEI

能源效率等级 Energy Efficiency Class	能源效率指数 EEI
A+++ (效率最高)	$EEI < 50$
A++	$50 \leq EEI < 56$
A+	$56 \leq EEI < 63$
A	$63 \leq EEI < 71$
B	$71 \leq EEI < 80$
C (效率最低)	$80 \leq EEI < 90$

3) 烘干效率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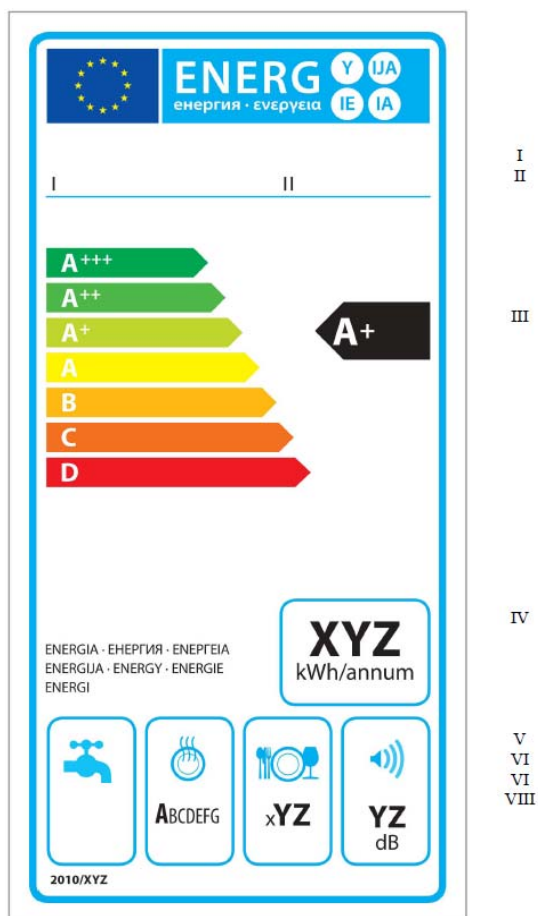
家用洗碗机的烘干效率等级取决于其烘干效率指数 I_D ,如下表。烘干效率指数 I_D 的计算方法见法规附录 II 第 2 点。

表：家用洗碗机的脱水效率等级

烘干效率等级 Drying efficiency class	烘干效率指数 Drying Efficiency Index
A (效率最高)	$I_D > 1.08$
B	$1.08 \geq I_D > 0.86$
C	$0.86 \geq I_D > 0.69$
D	$0.69 \geq I_D > 0.55$
E	$0.55 \geq I_D > 0.44$
F	$0.44 \geq I_D > 0.33$
G (效率最低)	$I_D \geq 0.33$

4) 能效标识样式及内容

法规附录V规定了能效标识样式及标识内容。



图：欧盟家用洗碗机能效标识

能效标识上应包含以下信息：

- I. 供应商的名称或商标；
- II. 供应商的产品型号编码；
- III. 能效等级，含能效等级的箭头应位于相应能效等级的高度；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标准法规部

- IV. 年用电量 (AE_C), 单位千瓦时/年;
- V. 年用水量 (AW_C), 单位升/年;
- VI. 烘干效率等级;
- VII. 标准清洗周期的额定容量, 单位标准套数;
- VIII. 噪声值, 单位 dB(A) re 1pW。

如果某个洗碗机型号被授予欧盟生态标签, 则可在产品能效标识上增加生态标签标志。

5)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应确保:

- 对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 年后投入市场的家用洗碗机加贴能效标识, 标识上显示能源效率等级、烘干效率等级、年用电量和用水量、额定容量、噪声值等信息;
- 对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 年后投入市场的家用洗碗机提供产品单张(product fiche), 该产品单张的相关规定见法规附录 III;
- 可根据成员国和欧盟委员会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法规附录 IV);
- 对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6 个月后印刷的特定家用洗碗机型号的广告, 如果披露了产品能源相关或价格方面的信息, 则该广告应包含对能源效率等级的引用;
- 对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6 个月后印刷的特定家用洗碗机型号的任何技术宣传资料, 如果描述了产品的特定技术参数, 则该资料应包含对能源效率等级的引用。

6) 经销商责任

自本法规在 OJ 上公布 16 个月后, 经销商应确保:

- 家用洗碗机在销售地点以清晰可见的方式, 在产品的正面或顶部的外表面上加贴能效标识;
- 供销售、租赁或租赁购买而终端用户无法看到展示产品的家用洗碗机, 应在销售时根据供应商给出的能效标识和产品单张提供相关信息;
- 对于特定家用洗碗机型号的任何广告, 如果披露了能源相关或价格信息, 则该广告应包含对能源效率等级的引用;
- 对于特定家用洗碗机型号的任何技术宣传资料, 如果描述了产品的特定技术参数, 应包含对能源效率等级的引用。

7) 相关链接

关于洗碗机能效标识规定的法规草案全文可参见以下链接:

http://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10/tbt/eec/10_1204_00_e.pdf